

高雄市議會公報

半月刊 第1卷 第1期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出版

～～目 錄～～

特 載

第1屆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2

附 錄

原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8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書面答覆..... 20

原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8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23

高 雄 市 議 會 編 印

贈 閱

地址：801 高雄市中正四路 192 號
中華郵政高雄字第 1243 號登記為雜誌類

* * * * *
特 載
* * * * *

第1屆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時 7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主持人：周議員鍾濬

監誓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院長金枝

授印主持人：行政院范政務委員良銹

記錄：林雯菁、吳麗珍

出席：林富寶 朱信強 李鴻鈞 李長生 張文瑞 陳明澤 蘇琦莉
陳政聞 許福森 翁瑞珠 陸淑美 曾水文 陳麗珍 林瑩蓉
張豐藤 陳玫瑰 黃石龍 李眉蓁 藍星木 周鍾濬 林芳如
錢聖武 吳利成 張勝富 李喬如 連立堅 蔡金晏 陳美雅
黃柏霖 黃淑美 康裕成 鄭新助 洪平朗 童燕珍 曾俊傑
林武忠 郭建盟 周玲姍 莊啓旺 蕭永達 許崑源 吳益政
顏曉菁 陳慧文 張漢忠 劉德林 李雅靜 楊見福 陳粹鑾
蘇炎城 陳致中 林國正 曾麗燕 李順進 鄭光峰 林宛蓉
陳麗娜 陳信瑜 韓賜村 蔡昌達 黃天煌 洪秀錦 俄鄧·殷艾
柯路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孫慶龍

甲、議員宣誓就職典禮

- 一、推舉主持人。(由周議員鍾濬主持推選會議，大會推選周議員鍾濬擔任典禮主持人。)
- 二、典禮開始。
- 三、全體肅立。
- 四、主持人就位。
- 五、唱國歌。
- 六、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七、主持人致詞（內容如附件 1）。
- 八、全體議員當選人宣誓。

(由主持人周議員鍾濬引導宣誓；誓詞如附件 2)

九、監誓人報告完成宣誓人數。

(監誓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院長金枝報告：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當選人法定名額 66 名，今天出席完成宣誓的議員共 66 位，全部完成宣誓。)

十、禮成。

乙、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長、副議長選舉

一、選舉議長：

(一) 主持人周議員鍾濬宣布議長選舉開始。

(二) 主任管理員徐秘書長隆盛報告議員出席人數及選舉方法（內容如附件 3）。

(三) 推舉投開票所監察員 5 人並互推主任監察員。

(經推舉林議員武忠、張議員豐藤、黃議員柏霖、許議員崑源、黃議員石龍等 5 位為監察員，並互推黃議員石龍為主任監察員。)

(四) 監察員查核選舉票。

(五) 啓示投票區。

(六) 封鎖投票區。

(七) 投票。

(八) 開票。

(九) 主持人宣布開票結果。

許議員崑源經第二次投票結果，以 34 票當選為議長。

(選舉紀錄表如附件 4)。

二、選舉副議長：

(一) 主持人周議員鍾濬宣布副議長選舉開始。

(二) 監察員查核選舉票。

(三) 啓示投票區。

(四) 封鎖投票區。

(五) 投票。

(六) 開票。

(七) 主持人宣布開票結果。

副議長選舉經第二次投票結果，蔡議員昌達與陸議員淑美得票數相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5 條規定，以抽籤定之。

(八)抽籤決定副議長當選人。

(九)主持人報告副議長抽籤結果。

蔡議員昌達抽中「當選」籤，當選為副議長。

(選舉紀錄表如附件 5)。

丙、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長、副議長宣誓就職暨授與印信典禮

一、典禮開始。

二、主持人就位。

三、宣誓人就位。

四、監誓人就位。

五、宣誓（誓詞如附件 6、7）。

六、監誓人致詞（內容如附件 8）。

七、授與印信主持人就位。

八、議長就位。

九、授與印信。

十、授與印信主持人致詞（內容如附件 9）。

十一、議長致詞（內容如附件 10）。

十二、禮成。

丁、散會：中午 12 時 55 分。

附件 1

主持人周議員鍾澧致詞

第 1 屆全體議員同仁及各位蒞臨本成立大會的佳賓，大家好。

本席深感榮幸，再次受各位議員同仁的託負，主持具有劃時代意義的高雄市議會第 1 屆成立大會，與各位議員同仁同時創建高雄縣市合併後的民意政治新里程碑。

此刻，本席正式宣布，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會成立大會正式開始。

第 1 屆高雄市議會今天正式成立，我們 66 位議員肩負 277 萬 3,000 多名市民的最新民意，面對全體市民的託負及未來大高雄建設遠景的擘劃，全體議員同感任重道遠，我們當以「市民福祉優先，高雄建設第一」，全力以赴，絕不辜負市民所託。

本席要向各位報告本成立大會的三項重要工作，包括第 1 屆議員宣誓就職典禮、第 1 屆議長及副議長選舉暨就職典禮等。

現在，我們開始進行全體議員當選人的宣誓就職儀式。

附件 2

誓 詞

余誓以至誠，恪遵憲法，效忠國家，代表人民依法行使職權，不徇私舞弊，不營求私利，不受授賄賂，不干涉司法。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謹誓。

宣誓人 高雄市議會第1屆議員

林富寶	朱信強	李鴻鈞	李長生	張文瑞
陳明澤	蘇琦莉	陳政聞	許福森	翁瑞珠
陸淑美	曾水文	陳麗珍	林瑩蓉	張豐藤
陳玖娟	黃石龍	李眉蓁	藍星木	周鍾滌
林芳如	錢聖武	吳利成	張勝富	李喬如
連立堅	蔡金晏	陳美雅	黃柏霖	黃淑美
康裕成	鄭新助	洪平朗	童燕珍	曾俊傑
林武忠	郭建盟	周玲姍	莊啓旺	蕭永達
許崑源	吳益政	顏曉菁	陳慧文	張漢忠
劉德林	李雅靜	楊見福	陳粹鑾	蘇炎城
陳致中	林國正	曾麗燕	李順進	鄭光峰
林宛蓉	陳麗娜	陳信瑜	韓賜村	蔡昌達
黃天煌	洪秀錦	俄鄧·殷艾		柯路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孫慶龍				

監誓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院長 高金枝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3

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及投票方法

一、出席人數

完成宣誓就職議員 66 人，出席議員 66 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

二、投票方法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規定：「直轄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之。」即採無記名單記法，請各位議員在議長或副議長選舉票上，圈選一人為議長或副議長。同法第 45 條規定：「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應於議員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本次選舉使用之選舉票，係將全體議員姓名，按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之議員當選人名單順序分三排橫列印製。發選舉票時，亦按此順序由投開票管理員依序唱名。領票時，請各議員憑身分證明文件親自領票。唱名時如連續唱名 3 次而議員不在場或雖在場而不應名領票，即唱下一名，俟在場議員均唱名完畢後再第二輪唱名，第二輪唱名 3 次仍不領票之議員視同棄權，又第二輪唱名全部進行完畢後，如有已領而未投入票匦者，以「已領未投票」處理，同時請各位議員注意，選舉票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4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以上 9 項如有任何一項情形者，選舉票即為無效。

投票完畢，立即進行開票。

附件 4

高雄市議會第1屆議長選舉紀錄表

選舉 日期	99年 12月25日	全體議 員人數	66	主持人 姓 名	周鍾濬	紀錄員 姓 名	涂靜容				
監察員 姓 名	黃柏霖 許崑源 張豐藤 林武忠	開 票 管理員	張寬裕 江聖虔 許茂森	唱 票 管理員	劉義興	記 票 管理員	謝迺壩				
第一次選舉結果				第二次選舉結果							
姓 名	得票數	姓 名	得票數	姓 名	得票數	姓 名	得票數				
許崑源	33	康裕成	31	康裕成	31	許崑源	34				
當選人 姓 名				當選人 姓 名	許 崑 源						
附 記				附 記							
出席投票 議員數	66	發出 票數	66	出席投票 議員數	66	發出 票數	66				
有效數	64	無效數	2	用餘數	0	有效數	65	無效數	1	用餘數	0
許崑源議員經第二次投票結果，得 34 票 依法當選為本屆議長。				附錄：地方制度法第 45 條：「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應於議員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主 持 人：周鍾濬 主任管理員：徐隆盛 主任監察員：黃石龍											

主持人報告議長選舉結果

議長選舉第一次投票開票結果：

許崑源議員得票數 33 張。

康裕成議員得票數 31 張。

無效票數 2 張。

全體議員 66 位，出席投票議員 66 位，發出選舉票共 66 張，開出選舉票共 66 張，用餘票數 0 張，數目完全相符，但得票數無人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5 條規定，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

主持人報告議長選舉第二次投票結果

議長選舉第二次投票開票結果：

康裕成議員得票數 31 張。

許崑源議員得票數 34 張。

無效票數 1 張。

第二次投票出席議員共 66 位，發出選舉票共 66 張，開出選舉票共 66 張，用餘票數 0 張，數目完全相符，以許崑源議員得票較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5 條規定，許崑源議員當選為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長。

請大家熱烈鼓掌為許崑源議長祝賀。

附件 5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副議長選舉紀錄表

選舉 日期	99 年 12月 25 日	全體議 員人數	66	主持人 姓 名	周鍾濬	紀錄員 姓 名	涂靜容				
監察員 姓 名	黃柏霖 許崑源 張豐藤 林武忠	開 票 管理員	張寬裕 江聖虔 許茂森	唱 票 管理員	劉義興	記 票 管理員	謝迺壩				
第一次選舉結果				第二次選舉結果							
姓 名	得票數	姓 名	得票數	姓 名	得票數	姓 名	得票數				
蔡昌達	33	陸淑美	33	蔡昌達	32	陸淑美	32				
當選人 姓 名		當選人 姓 名	蔡 昌 達								
附 記				附 記							
出席投票 議員數	66	發出 票數	66	出席投票 議員數	66	發出 票數	66				
有效數	66	無效數	0	用餘數	0	有效數	64	無效數	2	用餘數	0
蔡昌達議員經抽籤決定，當選為本屆副議長。				附錄：地方制度法第 45 條：「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應於議員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主 持 人：周鍾濬 主任管理員：徐隆盛 主任監察員：黃石龍											

主持人報告副議長選舉結果

副議長選舉第一次投票開票結果：

蔡昌達議員得票數 33 張。

陸淑美議員得票數 33 張。

無效票數 0 張。

全體議員 66 位，出席投票議員 66 位，發出選舉票共 66 張，開出選舉票共 66 張，用餘票數 0 張，數目完全相符，但得票數無人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5 條規定，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

主持人報告副議長選舉第二次投票結果

副議長選舉第二次投票開票結果：

蔡昌達議員得票數 32 張。

陸淑美議員得票數 32 張。

無效票數 2 張。

第二次投票出席議員共 66 位，發出選舉票共 66 張，開出選舉票共 66 張，用餘票數 0 張，數目完全相符，但開票結果蔡昌達議員和陸淑美議員得票數相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5 條規定，以抽籤定之。

主持人報告副議長抽籤結果

抽籤結果由 蔡昌達 議員抽中「當選」籤，當選為高雄市議會第1屆副議長。

附件 6

誓 詞

余誓以至誠，恪遵國家法令，盡忠職守，報效國家，不妄費公帑，不濫用人員，不營私舞弊，不受授賄賂。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謹誓。

宣誓人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長 許崑源

監誓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院長 高金枝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7

誓 詞

余誓以至誠，恪遵國家法令，盡忠職守，報效國家，不妄費公帑，不濫用人員，不營私舞弊，不受授賄賂。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謹誓。

宣誓人 高雄市議會第1屆副議長 蔡昌達

監誓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院長 高金枝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院長金枝致詞

各位先進，今天非常榮幸躬逢盛會，見證改制後第 1 屆高雄市議會議員、議長、副議長就職典禮。首先，恭喜各位議員，還有許議長、蔡副議長心想事成，當選就職，也預祝高雄市議會議事順利。

最後，祝福在座先進，還有全體同仁身體健康，萬事如意。更希望在明年兔年一切安詳、平和、溫馨、快樂。以「靜如處子、動如狡兔」這句話，祝各位心想事成。謝謝。

附件 9

授與印信主持人行政院范政務委員良銤致詞

主持人、監誓人、我們新任的議長、副議長及各位新任議員，恭喜大家。

非常榮幸能夠被行政院派來擔任授與印信主持人。現在高雄縣市合併成一個大高雄市，就整個幅員面積來講是全國最大，整個競爭力我想也是全國第一；因為台北市雖有松山機場，但它沒有海港；新北市雖有台北港，但是它沒有航空站；而我們大高雄市有海港，特別是高雄港過去曾經是全世界第三大港，又有小港機場，所以海空經貿城不是夢。但是需要靠我們高雄市議會和高雄市政府府會合作，同時也需要中央跟地方來共同合作。

這次，我們新五都的議會議員、議長、副議長肩負有特別重大的任務，不是理性問政、理性監督就可以。因為縣市合併以後，有很多法律、規章、制度需擬訂，中央政府沒有辦法代擬訂定；因為我們是實施地方自治，所以新的直轄市所有法律、規章、制度需要靠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一起來建構，使我們的大高雄市將來施政能夠便民、有效力、有品質。將來加上我們主政的大家長陳市長，假使施政方向正確的話，那將來大高雄市一定可以變成亞洲地區最具競爭力的城市。

我今天非常恭喜議長、副議長以及各位議員。希望大高雄市能夠重視城鄉均衡發展，能夠吸引廠商來進駐，能夠提供更多就業機會，造福大高雄市民，這方面要靠我們議會跟高雄市政府共同努力；中央政府各部會一定會全力來支持。

最後，祝福議長、副議長，還有所有議員以及高雄市所有市民，大家平安快樂，萬事如意，心想事成。祝福大高雄市變成全世界最亮麗的一個城市，成為我們整個亞洲最有競爭力的一個大都市。祝福大家，謝謝大家。

附件 10

新任許議長崑源致詞

主持人鍾濬兄、授印主持人范政務委員、監誓人高院長、第一屆高雄市議會議員同仁及列席的陳市長暨市府行政團隊，各位貴賓，大家午安，大家好。

第一屆高雄市議會正式成立，今天在此表演了一齣精彩好戲，可說是既緊張又高興。本人承蒙各位議員同仁及國民黨長官對崑源的疼愛與支持，並感謝莊議長及許議長的讓賢，感謝各位。今天很榮幸出任第一屆高雄市議會議長，在此，感謝大家。謝謝。

高雄縣市合併，對高雄市是一個新的里程碑，寄望市府團隊基於行政，責任要辦好市政，地方預算的編列，盼望市府能在此經濟蕭條時期儘量克約，節省不必要的開支，多從事一些基礎建設。66 席議員應本著民意代表的本份，監督、審查預算及建議，府會共同努力為大高雄市打拼。

在此，簡單幾句話，除了感謝還是感謝。許崑源感謝大家的肯定與支持。在此，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謝謝。

附 錄

一、原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8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8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99.12.9 高市府民殯字第0990074536號函復)				
質詢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99.10.7	童議員燕珍	殯葬所動線規劃不當，請檢討改善。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p>一、本市殯葬管理處為提升治喪服務品質，改善長期以來園區交通混亂狀況，改善人車及人棺爭道混亂現象，於永字禮廳後方規劃並設置殯葬業者佈置專用車道及送葬推棺專用道，禮廳前方則為治喪民衆及來賓徒步專用道，以澈底改善人、棺及車輛互為爭道之險象環生狀況。</p> <p>二、原舊辦公室打除連同周邊空間改設停車區，設單向雙進管制，以方便治喪民衆迅速入場。</p> <p>三、原懷思公園改設停車場，設二進二出管制，以增加車輛入、出速度；另火化場旁停車區設一進一出管制，所有運棺禮車及大型車輛皆由該處進出，園區內部通行道路兩旁，除入屍車輛</p>

停放區外，一律劃設紅線禁止停車，以順暢車流。

四、58 期葬儀專業區停車場設一進一出管制，可提供使用福字禮廳、化妝入殮室及冷凍寄棺大樓等治喪民衆使用。

五、停車場委外管理公司 24 小時於現場派駐人力，負責排除因停車所造成的问题，以維持園區交通秩序並維護往生者尊嚴，方能澈底改善該園區交通情況。

六、園區外計畫道路則已請交通局及警察局於民俗吉日進行交通管制及疏導作業。

七、本處於 99 年 9 月 7 日與交通局進行周邊交通環境改善會議，會中決議由本處及轄區警察分局於吉日派員至園區重要路口疏導交通，並由本處設置停車場標誌、標線及動線導引、停車宣導等相關指示標誌，以引導人車遵行；11 月 30 日至現場會勘，決議將園區邊 15 米計畫道路南邊商家出入口漆劃紅線，其餘漆劃路面邊線，部分路段設置機車

停車格，交叉路口漆劃
10米紅線禁止停車，以
維護園區交通安全。

二、原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教 育 類

提 案 人：黃淑美 8 大教 2 （原案詳載第 58 卷第 6655、6656 頁）

案 由：建請教育局調高補助體育運動團隊出國比賽補助金額。

大會決議日期：99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99.12.29 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0990078473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8 大 教 育 類 第 2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教育局調高補助體育運動團隊出國比賽補助金額。	教 育 局	<p>一、高雄縣、市申請參加盃賽限制：</p> <p>本市體育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補助實施要點，對於本市各級學校績優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並未限定「錦標賽」或「邀請賽」，僅規定只要屬於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所舉辦且有 5 個以上國家或地區參加之分級或分齡賽即可申請參賽補助，本市申請參加盃賽範圍規定較高雄縣寬鬆。</p> <p>二、高雄縣市補助申請資格規定：</p> <p>高雄縣規定申請補助資格規定學校需獲全國性比賽前二名方可申請，本市規定為前三名即可申請，補助申請資格延</p>

伸至第三名提供更多具有申請資格學校出國參賽機會。

三、積極作為：

縣市合併後，為鼓勵及協助更多符合申請資格學校利用暑假期間出國參加國際體育競賽，吸取國際賽事經驗開闊國際視野，將參考其他縣市補助辦法與規定，修訂更臻完善之補助辦法，期以兼顧單位年度預算訂定出最合理、最優渥的補助辦法，藉以減輕學校運動團隊出國經費籌措及學生、家長自籌部分費用之負擔。

提 案 人：康裕成 8 大教 21 （原案詳載第 58 卷第 6665、6666 頁）

案 由：建請市府加強宣導中小學帶手帕上學，以達節能減碳的環保目標。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99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99.12.31 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0990080249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8 大 教 育 類 第 21 號	康議員裕成	建請市府加強宣導中小學帶手帕上學，以達節能減碳的環保目標。	教 育 局	<p>一、為達市府節能減碳政策，本府教育局已要求中小學學生帶手帕上學，少用衛生紙或面紙，並以此作為獎勵依據；另每年度發送予各校國一新生之「環境教育週記」，內容亦將手帕列入學生每日必備之物。本府期以此作為，鼓勵學生於日常生活採取實質行動力行環保教育，進而影響家中成員，共達愛護地球之目標。</p> <p>二、教育局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政策，力求將衛生政策融入生活教育中，為避免傳染病流行、維護公共衛生及個人衛生習慣，要求師生若有咳嗽、打噴嚏的情形，務需以手帕掩口、鼻，避免藉由口沫傳染疾病於他人。</p> <p>三、教育局另與客委會合作</p>

，將夜合花圖案手帕分送各校師生，並藉藝文活動推展環保教學，以達實質效益。

四、教育局將持續推動本政策，將攜帶手帕上學列為學生每日生活中必備之物，以求達節能減碳之環保目標。